【裁判字號】100,台抗,169

【裁判日期】1000225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使用權不存在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九號

再 抗告 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馬利

訴訟代理人 陳哲宏律師

黃朝琮律師

劉家昆律師

再 抗告 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陳素芬律師

朱日銓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間請求確認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台灣 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二一〇號),各自提起再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人之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爲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 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證據取捨不當之情形在內。 本件再抗告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得易購公司) 對再抗告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國際公司)及森森 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森百貨公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起訴,聲明請求:(一)確認東森國際公司與森森百 貨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國際公司等)就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 所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頻道(下稱系爭頻道)使用權之權利不 存在;(二)東森國際公司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請求履行與附表所列有 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間所簽訂之系爭頻道使用權之合約,亦不得 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類此性質之給付;(三)東森國際公司 等應向附表所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表示就系爭頻道無使用、 收益、處分或轉讓之權利,與無播送森森百貨公司所提供訊號之 意願,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東森得易購公司提供訊號於系爭頻

道播送;(四)東森國際公司等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一百五十萬 元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台北地院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 的價額爲六百四十五萬元。東森得易購公司及東森國際公司等均 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 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或應爲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倂算其 價額。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七條 之二定有明文。本件東森得易購公司就上開(一)、(二)、(三)項之聲明 ,其請求法院判決之目的,在於請求確認東森國際公司等就系爭 頻道之使用權利不存在及命東森國際公司等應負作爲或不作爲義 務,以排除東森國際公司等就系爭頻道業之使用權,而使東森得 易購公司取得系爭頻道之使用權,其各項訴訟標的間利益相通, 有競合關係存在,依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最高者計算之。審酌東森得易購公司於起訴前聲請假處分時自承 其於民國九十八年間使用系爭頻道之獲利額約爲十九點五億元, 又依其與東森國際公司等之股份移轉協議書約定,東森國際公司 等競業禁止期間爲三十個月,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算, 至一百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而本件訴訟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繫屬 ,東森國際公司等之競業禁止期間算至上開屆至期日,尚有一年 三月十一日。則東森得易購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排除東森國際公 司等對系爭頻道使用之侵害,使東森得易購公司取得系統頻道使 用權,其獲勝訴判決可得之利益爲二十四億九千六百二十六萬七 千一百二十三元。至上開聲明(四)項與聲明(二)、(三)項之請求,與違 反競業禁止之法律關係相關連,係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及違 約金,不併計其價額等詞,爰裁定廢棄台北地院就本件訴訟標的 價額之核定,更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爲二十四億九千六百二十六 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元,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東森 得易購公司及東森國際公司對於原法院所爲抗告有理由之裁定, 各自提起再抗告。再抗告論旨雖分別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云云,惟核所陳再抗告理由,無非就原裁定認定東森得易購公 司排除東森國際公司等對就系爭頻道使用之侵害,其客觀上可受 之利益額數及認定東森得易購公司聲明(一)、(二)、(三)項之請求之標 的有競合關係等情,指爲不當,核屬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所爲之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當否之爭執,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 有錯誤無涉,其再爲抗告,自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東森得易購公司、東森國際公司之再抗告均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

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

Е